



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二號

張秉鈞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武長禮、洪煥祥、尹鍾敬、湯國璽、朱啟民、韓通、陶心、余坤、周志高、張漢輝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林茂木、趙任森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振國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此令。  
郭明勇、游仕元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孫承恩、劉厚欽、白崇禧、孔祥熙、宋子文各給予一等空軍優異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張廷山、李傑仁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廖正、張紹良、蔣鼎文、于學忠、馬鴻遠、盛世才各曾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袁守仁、余漢謀各曾給一等寶鼎勳章。此令。  
李、王、胡宗南、王陵基、湯恩伯、潘文華、鄧錫侯各曾給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孫震給予二等寶鼎勳章。此令。  
趙子立各曾給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廷山、張廷樞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李星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蔣中正  
何應欽  
白崇禧  
孔祥熙  
宋子文  
各給予一等空軍優異獎章。此令。

蔣中正  
何應欽  
白崇禧  
孔祥熙  
宋子文  
各給予一等空軍優異獎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何應欽、程潛、白崇禧、徐堪、陳延炯、黃承勳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張治中、蔣卓英、秦德純、林蔚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

王東原、王陵、沈德純、陳勳階、錢卓倫、劉詠亮、徐培

等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王東原、王陵、沈德純、陳勳階、錢卓倫、劉詠亮、徐培

等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

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

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

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汪世杰、謝本傑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周至柔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陵、黃光武、沈德純、陳慶雲、黃鎮球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陵、黃光武、沈德純、陳慶雲、黃鎮球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陵、黃光武、沈德純、陳慶雲、黃鎮球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陵、黃光武、沈德純、陳慶雲、黃鎮球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陵、黃光武、沈德純、陳慶雲、黃鎮球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陵、黃光武、沈德純、陳慶雲、黃鎮球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陵、黃光武、沈德純、陳慶雲、黃鎮球各給予二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淑芳，以身殉國，故歷有年。北伐之役，襄贊戎機，忠勤夙著。比年出長隴省民政，整

頓吏治，並進新程，尤多績。適以出巡隴南，墜馬殉職。悼其忠貞，應予卹恤。特令卹卹，並交考試院轉飭該部從優議卹，以

示政府紀念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一五 渝字第六一二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由重慶臨時參議會選舉于觀成，服務黨國，夙著勤勞。近來在地方協助抗敵，備嘗艱苦。酒洲被刺殞命，良深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行政監察，國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委員，為陸軍第十七軍軍長高桂滋，熱心振濟，轉請明令褒獎等情。查該軍長關心民瘼，新近抗敵，籌措有方，成績優異，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行政監察，國內政部，振濟委員會委員，陸軍第十七軍軍長高桂滋，熱心振濟，轉請明令褒獎等情。查該軍長關心民瘼，新近抗敵，籌措有方，成績優異，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蔣中正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任命黃子方、鄒超奇、原居瀛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請辭職，程應准免本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務院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王正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王正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

五 渝字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滄字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任命吳忠信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請將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士誠為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傅齊雲為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照准查核立法院編譯室編修試用。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吳元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高二適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請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莫萬章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呈，請任命王右濬、黃秉衡、石陶鈞另候任用，王右濬、黃秉衡、石陶鈞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呈，請任命袁仲仁署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任命吳清源為外交部駐新加坡特派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任命傅世賢為糧食部分配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任命王慶雲為農林部總務委員會秘書主任。此令。

交通部特派員陸榮光另有任用，陸榮光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寶璋為理河省長府會計長職務。此令。

任命李慶雲為農林部總務委員會秘書主任，應即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任命李慶雲為農林部總務委員會秘書主任，應即准。此令。

任命李慶雲為農林部總務委員會秘書主任，應即准。此令。

任命李慶雲為農林部總務委員會秘書主任，應即准。此令。

任命李慶雲為農林部總務委員會秘書主任，應即准。此令。

任命李慶雲為農林部總務委員會秘書主任，應即准。此令。

任命李慶雲為農林部總務委員會秘書主任，應即准。此令。

任命李慶雲為農林部總務委員會秘書主任，應即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長 宋子文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海關電子文呈，請任命金鈺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尤德慶為財政部稽核，薛炎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宋銳署財政部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丁澂之為安徽區稅務局休前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劉環為財政部河北省組賦管理處籌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黃國傑、王謝深為財政部河北省田賦管理處籌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翁文灝  
財政部科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陶定燾為教育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張聖勳為經濟部籌治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陶定燾為教育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清字第六二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甘肅山呈，請任命劉紅其為交通部秘書，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甘肅山呈，請任命湯迪賢署交通部的技士，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黃... 農林部技士...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李... 請任命...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正李... 請任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甘肅山呈，請任命王... 社會部技士...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甘肅山呈，請任命王... 社會部技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 社會部技士...  
行政院呈，據... 社會部技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啓熙為立法院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考試院長戴笠呈，請任命丁植國為考試院官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考試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任命沈啓熙為司法行政部人學處處長。此令。

考試院長戴笠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陳樹德為司法部人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笠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張廷勳為中央水利實驗場人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考試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任命沈啓熙為司法行政部人學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考試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任命沈啓熙為司法行政部人學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二二號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字第二零一九二號函，以據核議委員會呈，請撥發該會...

立造分處總幹事蔣子翹等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壹千伍百元，職員呂能部、張果等各壹千貳百元，...

分轉財政部知照  
轉發會計部查照

此令

- |        |     |
|--------|-----|
| 國民政府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農林部部長  | 曹鳳閣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龍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四

渝字第六二二號

會議決議，照會意見並編。相應抄回原呈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轉由。理合彙請審核。此。應即分令飭知，應即分令飭知，應即分令飭知，應即分令飭知。院轉飭於該部知照。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三年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鈞部部長 賈扶德
- 行政院院長 朱家驊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一號

查本會前經呈請，在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二年十月。國民政府第八八五號訓令，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六七四號公函，中央政治學校請加三十二年度經費。查該校原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該報稱：「本案原列總經費六百七十萬元，設備費一百三十萬元，合計八百萬元，據稱本年年度學生增至三千人以上，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急待分期增加，案經中央政治專門委員會，撥補如數。定為八百萬元。一、撥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會意見。除飭復外，相應抄回原呈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此令。理合彙請審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檢發原呈核。知照。

此令

計部部長 林雲陔

-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渝統字第一一〇一號呈稱，

「財政部專任區區稅務專員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繕呈，仰祈鑒核示遵，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專任區區稅務專員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渝統字第一一三六號呈稱，

「福建省銀行會評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法制訂，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銀行會評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滄秘字第七一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各省街私處所訂定租稅及...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仁八字第二一六四一號呈一件，為滄軍運委員會酌送裝設...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七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明參字第二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青島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仁八字第二一六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特設駐美及國公使館...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一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特授駐葡荷牙國公使張瑞二等景星

呈悉。已有訓令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本府查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給字第二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振濟委員會前屯溪、本貨救濟立達

呈悉。應准備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在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給字第二二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黃浦水利委員會前屯溪、公債

呈悉。應准備辦。業已令行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政文字第一四七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一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核給辦法五等勳章一案，檢件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指令第六二二號

